

证券代码：832019

证券简称：中棉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民事上诉状日期，受理日期不详）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青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盛雪川、江苏卓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青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盛雪川、江苏卓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付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银昌、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聂菊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银昌、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雄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刘金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刘建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殷保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王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郭香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贾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樊易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9月，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金海、刘建功、殷保明、李凯、王路、郭香墨、贾澎、樊易签署了《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和《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若公司未达到协议中相关业绩及经营指标的要求，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要求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金海、刘建功、殷保明、李凯、王路、郭香墨、贾澎、樊易回购其所持有的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金海、刘建功、殷保明、李凯、王路、郭香墨、贾澎、樊易认为《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补充协议》无效。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19年12月1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豫0502民初1620号，判决《关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相关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无效。

针对一审判决书，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诉求如下：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0月1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05民终1277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给公司带来债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5民终1277号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